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51號

原告 劉冠緒

被告 林穎謙即林尚謙

訴訟代理人 許詩弘

韓育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3,581元。」（見本院卷第151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14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道○號北向路段行駛，駛至354.3公里處，因未注意前方路況，亦未與同一車道之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剎車不及，向前追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向前撞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造成

01 系爭車輛之車頭、車尾均受損。原告為此受有26萬元之損
02 害，且因被告遲未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導致原告無法繳清系
03 爭車輛貸款，迄今尚未報廢，仍須支付112年使用牌照稅23,
04 581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之聲明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就兩造於前揭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被告應
07 負全部責任乙節不爭執，然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毀損，受有
08 26萬元損害，卻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資佐證，且原告提出之估
09 價單僅列載維修項目、金額，卻無保養廠之名稱、估價日
10 期，形式真正予以爭執，又原告既為車主，無論本件事故發
11 生與否，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不應轉嫁被告負擔等語置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
18 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19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0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1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兩造於前揭時間、地
22 點發生本件事故，被告駕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
23 離之過失，向前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
24 有原告所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
25 照影本、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照片等件為
26 證（本院卷第13至15、23至31 頁），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27 本件事故相關處理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9至79頁），且
28 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綜上，被告為考領
29 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對於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應
30 知之甚詳。其駕車行駛於道路，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31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01 停之距離，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措施，而本件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3 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
04 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致閃煞不及而肇致系爭事
05 故，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因果關係。
06 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車輛
07 受損所受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8 (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若干？

09 1. 車損部分：

- 10 ①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11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
12 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13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
14 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
15 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16 以求公平，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立法理由可參。
- 17 ②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因受損
18 嚴重而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但因汽車貸款尚未繳清，無
19 法報廢，並主張以同年份、相同車款式之中古車於事故發生
20 時之市價260,000元計算車損金額，故請求被告賠償該損害
21 金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行照影本為證，被告則爭執辯稱原告
22 並未提出相關中古車價資料等語。本院審酌原告並未提出當
23 初購買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二手中古車市價網頁資料，已
24 難證明為系爭車輛確有26萬元之交易價值，然系爭車輛為自
25 用小客車，出廠日為95年11月，於事故發生時已逾耐用年限
26 超過10年以上，且事故後受損情形嚴重，可見殘值不高，倘
27 若就系爭車輛之價值委由專業機構為鑑定，實不符成本，揆
28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得審酌一切情況，依自由心證酌
29 定其數額，爰參諸上開事證及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使用期
30 間，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仍可行駛於高速公路，堪認功能尚
31 稱良好狀態等一切因素，認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前之價

01 值，應以150,000元計算為合理。從而，本院認原告得請求
02 被告賠償之車損金額應以150,000元為適當。

03 2.使用牌照稅捐部分：

04 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拒不處理本件事故之賠償事宜，致其
05 遲未報廢系爭車輛，而受有未能使用系爭自小客車期間卻仍
06 須繳納使用牌照稅費23,581元之損害，並提出112年全期使
07 用牌照稅繳款書等為證（本院卷第125頁）。然汽車使用牌
08 照稅屬政府機關依法向車主課徵之稅捐，不論車輛有無使
09 用，於核課、課徵期間，原告均應予繳納；再者，系爭車輛
10 既為原告所有，其本可自行決定車輛之停駛、報廢時間，如
11 其未即時報廢，以致尚須負擔公法上之義務，亦難認屬可歸
12 責於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失。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13 要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應屬無據，不能准
14 許。

15 四、縱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1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2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